

君申請集會（遊行）場地同意書

本人 同意將所有（保管）之 （場地）自 年
月 日 時 分至 年 月 日 時 分止，借予
使用，恐口說無憑，特立此據。

此 致

新竹市警察局 分局

場地所有（負責）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